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678,617股,每股发行价格5.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2023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78,6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7,69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6,192,188.4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0,678,6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25,513,571.43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22,048,078.61元后的款项1,885,941,805.32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74252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30161363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44031301040015583	补充流动资金	585,941,805.32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分别由有管辖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一级支行)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威、王玥、俞汉平、刘昕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档案管理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组织构架,公司决定设立档案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11,83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4,999,605.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089,992.90元(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967,909,612.9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814.9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240,797.95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8,292.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422.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422.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51,243.60	51,000.00	34,124.98
2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77,998.70	77,000.00	47,295.73
3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1,435.00	21,000.00	9,247.83
4	补充流动资金	51,500.00	47,624.08	47,624.08
合计		202,177.30	196,624.08	138,292.62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5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使用47,624.08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厂房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设备制造、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环节较原计划进度均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延迟。

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目前工程进度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3月	已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约96%。	2023年10月
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	2023年4月	已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约95%。	2023年10月
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3月	已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约70%;项目中的科研中试平台因建设地点可能发生变化,待公司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另行公告。	2023年12月(不包含科研中试平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保障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延期后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宝钛01/19宝钛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溪钢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保留资产及负债包括(1)可转换公司债券;(2)与置入矿业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转供变电站、通讯机房及DN900供水管路等资产;(3)部分货币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本溪钢铁持有的本钢矿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方式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安排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本溪钢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溪钢铁签订补充协议,对置入置出资产的范围、作价、差价补足等予以最终确定。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已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初步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深证综指,399106.SZ)和同期同行业板块(钢铁(申万)指数,80104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董事会已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如下: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本钢矿业,交易价格为评估值69,798万元,该等价格系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69,797.9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公司与本钢矿业签署《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0月20日,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股权转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以及前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就本次交易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主体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溪钢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保留资产及负债包括(1)可转换公司债券;(2)与置入矿业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转供变电站、通讯机房及DN900供水管路等资产;(3)部分货币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本溪钢铁持有的本钢矿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方式及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安排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